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6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7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11月19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懿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8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补充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5月14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242,272,345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名特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股)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120,000	116,959,064	140,000.00	31.81
2	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75,187,969	90,000.00	16.60
3	袁永刚	0	35,087,719	42,000.00	7.75
4	蒋元生	0	8,354,218	10,000.00	1.84
5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6,683,375	8,000.00	1.48
	合计	27,120,000	242,272,345	290,000.00	59.48

2015 年5月14日,公司与前述5名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

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股)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120,000	118,443,316	140,000.00	31.92%
2	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76,142,131	90,000.00	16.70%
3	袁永刚	0	35,532,994	42,000.00	7.79%
4	蒋元生	0	8,460,236	10,000.00	1.86%
5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6,768,189	8,000.00	1.48%
	合计	27,120,000	245,346,866	290,000.00	59.48

因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永刚将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一)项,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永刚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汇”)于2015年9月进行了股权调整,隆华汇本次股权调整前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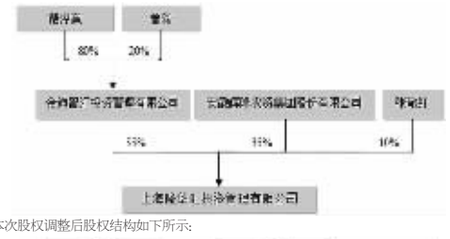

隆华汇本次股权调整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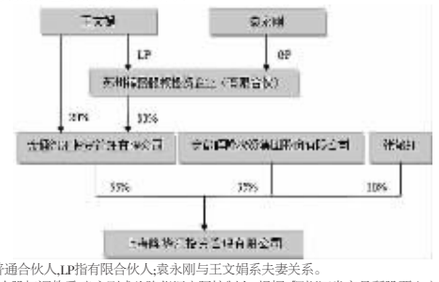

注:GP指普通合伙人,LP指有限合伙人;袁永刚与王文娟系夫妻关系。

隆华汇本次股权调整后,袁永刚成为隆华汇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永刚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隆华汇系袁永刚实际控制的公司,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系本公司潜在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事项,隆华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袁永刚

姓名	袁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52419791026＊＊＊＊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永刚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制造服务业务	23.26%
2	苏州朗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50%
3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和管理	50%
4	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工业用MO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
5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和管理	袁永刚及其配偶为其合伙人,其中袁永刚为普通合伙人

(二)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80号三幢一层137部位

法定代表人:杨航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4100006714 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03月24日至2034年03月23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隆华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768,189股股份。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97元/股, 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1.82元/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245,346,866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四、《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5 年5 月14日,公司与隆华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禾盛新材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每股发行价格,即11.97元/股,向发行对象共发行数量不超过242,272,346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禾盛新材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发行股份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禾盛新材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各发行对象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拟发行的全部股份。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959,064	140,000.00
2	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87,969	90,000.00
3	袁永刚	35,087,719	42,000.00
4	蒋元生	8,354,218	10,000.00
5	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83,375	8,000.00
	合计	242,272,345	290,000.00

认购协议生效后3工作日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发出书面认购确认书,认购对象应在收到该认购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该确认书,并在签署该确认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验资完毕后再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限售期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禾盛新材股份将自股份过户至发行对象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禾盛新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

3、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查证属实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1)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如果发行对象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禾盛新材支付本协议项下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款项支付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行和实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一方面将在原有主营业务家电外观复合材料PCM和VCM的产品基础上,开发家电复合材料升级改良产品数字印刷PCM产品。数字印刷PCM不仅适应了家电外观材料时尚、美观、个性化定制的市场需求,而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和更加良好的节能环保性能,能够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以及“智业保理项目”、“融资租赁项目”是公司积极谋求向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进行业务转型的重要切入口。公司进行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一方面有利于打破公司现有业务的增长瓶颈、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通过布局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一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改造升级来提高现有主营产品竞争力和利润空间,另一方面通过进入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这片新蓝海,为企业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这是公司落实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性举措。从中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将逐步形成,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显著改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实质性提升。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本交易事项披露日,公司未与袁永刚及隆华汇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9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14:0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日,每日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15121

传真号码:0512-65073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290,投票简称:“禾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9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 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进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邮政编码:215121

联系电话:0512-65073880　　传真:0512-65073400

联系人:袁文雄、王文其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 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9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已于2015年11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9号)核准,有关内容详见《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5-090号)。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目前,东力企管100%股权由蔡炳洋等转让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东力企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力企管取得了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33082386XQ)。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公司已成为东力企管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2、本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2,652,160股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本公司尚需就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5、本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内的多项协议和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精华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已过户至精华制药名下,精华制药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意见

①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②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精华制药的法律义务,精华制药依法持有东力企管100%的股权。

③本次交易,精华制药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向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精华制药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精华制药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精华制药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52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3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将在 2015年11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最晚将于 2015年 12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人员及负债。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1、交易各方沟通谈判

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原则、方式等,并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达成原则共识,同时草拟相关协议并计划近期签署。

2、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停牌后,公司及相关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执业准则的要求,履行出具报告所需的必要程序。

3、交易方案的设计、沟通、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反复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4、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报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正在积极征求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重组方正与新疆国资委密切联系,争取早日取得新疆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预审核批复。

5、其他

公司就职工安置方案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后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并已获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和反复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的推动中,但因重组方案等事项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重组工作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申请自2015年1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且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将承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认购北京中交招银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补充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认购北京中交招银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根据监管要求,现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北京中交招银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99号2栋2-1-3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关联关系: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经营范围: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里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2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经营范围: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30%股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基金合伙人涉及出资事项的约定及违约责任

按照《北京中交招银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整,实行承诺出资制。各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并应按照协议的约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基金各合伙人的所有出资应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40年内全部缴纳完毕。具体出资安排为基金成立后,各合伙人将按照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并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时间分期或一次性足额缴纳。

若基金合伙人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募集等额资金,或者作出合伙企业减资、并对未能按约定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做出相应消减权益比例的决定,全体合伙人均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该类决定予以认可、同意。基金合伙人未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三、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 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由于基金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基金有限合伙人将依据合伙企业相关法规及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促使基金管理人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